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于2025年7月31日到期收回投资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3,000.00万元及收益。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森林造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

● 投资决策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森林造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在2025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森林造纸于2025年7月31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3.54万元。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2025年7月31日森林造纸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投资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00%	—	23.0-4.14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0%	—				

2.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编号 协议编号 产品类型 年化总收益 收益期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 温信 6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0%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存续期 28 天

3.委托理财的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和额度说明事项。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同范围权限内审慎决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依据交易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独立董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会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人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货币资金	239,083,972.67	184,475,536.01
货币总额	4,009,085,128.94	4,169,238,647.78
货币总额	1,206,483,046.30	1,334,889,5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802,325.60	2,620,684,5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0,648.92	33,882,2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1,470.38	-96,287,101.36

注:2024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同范围权限内审慎决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依据交易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独立董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会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人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货币资金	239,083,972.67	184,475,536.01
货币总额	4,009,085,128.94	4,169,238,647.78
货币总额	1,206,483,046.30	1,334,889,5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802,325.60	2,620,684,5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0,648.92	33,882,2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1,470.38	-96,287,101.36

注:2024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同范围权限内审慎决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依据交易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独立董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会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人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货币资金	239,083,972.67	184,475,536.01
货币总额	4,009,085,128.94	4,169,238,647.78
货币总额	1,206,483,046.30	1,334,889,5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802,325.60	2,620,684,5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0,648.92	33,882,2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1,470.38	-96,287,101.36

注:2024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同范围权限内审慎决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将依据交易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独立董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会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人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tbl_r cells="3"